

# 平安产险集装箱式移动电源综合保险产品说明

##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集装箱式移动电源综合保险

##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本保险承保保险标的由于任何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第二条 保险人对共同海损分摊、救助和箱式电源受损后，被保险人立即采取的有效抢救措施和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也负责赔偿，但对上述抢救和防损费用的赔偿金额以不超过被救助箱式电源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每一箱式电源作为一个单独保险单位，各有明确的识别标记。被保险人对投保的箱式电源应定期做好常规维修和保养工作，相关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箱式电源不符合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会员船级社检验标准；
- （二）与投保箱式电源经营有关的或由其引起的第三者责任和费用；
- （三）箱式电源与船舶、充电桩或其他设备不适配、技术标准不一致；
- （四）箱式电源的内在缺陷和特性；
- （五）箱式电源所有人国家的政府行使的拘留、扣押、没收或征用；
- （六）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或由此引起的内乱或敌对行为；
- （七）捕获、扣押、扣留、羁押、没收或封锁；
- （八）各种战争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原子弹、氢弹或核武器；
- （九）罢工、被迫停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 （十）民变、暴动或其他类似事件；
- （十一）任何人怀有政治动机的恶意行为；
- （十二）被保险箱式电源被征用或被征购；
- （十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疏忽或故意行为；

（十四）被保险人克尽职责应予发现的正常磨损、锈蚀、腐烂保养不周，或材料缺陷包括不良状态部件的更换或修理。

##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根据保险法第五十条，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请于保险责任开始前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